

聯合國毒品犯罪防制署(UNODC)  
二〇〇三年模範洗錢、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摘譯)  
UNODC MODEL MONEY-LAUNDERING, PROCEEDS OF CRIME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BILL 2003

附註：本法令範本係由聯合國毒品犯罪防制署草擬，專供習慣法系國家使用。由於屬法令範本性質，本草案須考量國內之適法性(例如憲法原理及國內法律制度之其他基本觀念)以及國內之執行效力(例如執法之安排及基本架構)等自行修正調整。UNODC 備有一群專家可協助要求各會員國簽署執行聯合國之毒品管制公約。若有需要 UNODC 提供法律方面之協助者，可由政府發函至 UNODC 之執行主任，地址為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譯註：UNODC 2003 年模範洗錢、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全部總計八十五個條文，本中心委託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摘譯部分條文並由本中心加以修訂，相關用詞係參照國際貿易金融大辭典(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增修訂二版，中華徵信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英漢辭典(民國七十七年初版，五南圖書有限公司)加以審校，如有謬誤尚請不吝指正。原文請參考 [http://www.unodc.org/pdf/report\\_money\\_laundering\\_2003-09.pdf](http://www.unodc.org/pdf/report_money_laundering_2003-09.pdf)

第 1 條 名稱、適用範圍及生效日期

- (1) 本法名稱爲「**20\_\_年洗錢、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
- (2) 本法於[**國名**]領域內適用之。
- (3)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 2 條 定義

- (1) 除顯有相反之意思外，本法中所稱：
  - (a) 「帳戶」，係指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下列之行爲：
    - i. 收受貨幣存款。
    - ii. 同意提領貨幣或貨幣自帳戶轉入或轉出。
    - iii. 支付於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處提示之支票或匯票，或代理他人收受支票或匯票。
    - iv. 提供保險箱。
  - (b) 「上訴」，兼指撤銷或駁回判決之程序、更審或暫緩執行刑罰之聲請。
  - (c) 「授權官員」，係指[**司法部長**]依 2000 年藥物濫用防制法第 110 條規定指定之授權官員。
  - (d) 「現金交易者」(cash dealer)，係指：
    - i. 保險業者、保險經紀人、證券經紀人或期貨經紀人。
    - ii. 貴金屬經紀人、發行、買賣旅行支票、匯票或類似票據(instruments)之

- 人或收受、持有、交付現金薪資(payroll)業務之人。
- iii. 賭博或彩券之經營者(operator)。
  - iv. 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
  - (e) 「貨幣」，係指[國名]或其他國家指定為法定貨幣之硬幣及紙幣，具有流通性且經許可為交易工具者。
  - (f) 「資料」，係指資訊或概念之表示形式。
  - (g) 「被告」，係指因重大犯罪而被起訴之人；及依本法第 67 條規定聲請沒收保全命令(restraining order)而即將因重大犯罪而被起訴之人。
  - (h) 「文書」，係指資訊之記錄，並包括下列數種情形之一者：
    - i. 文字。
    - ii. 對於有解釋權人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符號、數字、標示或打孔。
    - iii. 可表示聲音、影像或文字者。
    - iv. 地圖、平面圖、圖畫、照片或相類似之物。
  - (i) 「金融機構」，係指從事下列業務者：
    - i. 向不特定人收受存款。
    - ii. 授信，包含消費信用(consumer credit)、抵押信用(mortgage credit)、應收帳款經紀(factoring)(無論是否有追索權)及商業交易融資(financing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 iii. 融資租賃(financial leasing)。
    - iv. 金錢轉帳。
    - v. 支付工具(如信用卡、旅行支票及銀行匯票)之發行及管理。
    - vi. 保證書及承諾書；
    - vii. 自己或代理客戶從事貨幣市場工具(money market instruments)(如支票、票據、存單)、匯兌、期貨、選擇權、匯率與利率工具及可轉讓證券之交易。
    - viii. 承銷或參與股票之發行。
    - ix. 向企業提供有關資本結構、企業策略及相關問題之建議，及提供關企業購併之建議或服務。
    - x. 貨幣經紀。
    - xi. 投資組合(portfolio)之管理與建議。
    - xii. 證券之保管及管理。
    - xiii. 信用備諮(credit reference)。
    - xiv. 財物保管。
  - (j) [FIU]，係指[金融情報中心]。
  - (k) 「贈與」(gift)，係指行為人對於他人直接或間接之移轉財產行為：
    - i. 行為人於實行重大犯罪後；
    - ii. 取得顯不相當之對價；且
    - iii. 贈與價額為財產價值與受讓人所提供對價之差額。

- (l) 「利息」(interest)，係指：
  - i. 財產之法定孳息或衡平法孳息；
  - ii. 與該財產有關之權利；
- (m) 「人」，兼指自然人及法人。
- (n) 「訴訟程序」，係指由法官、司法官員監督或實施之法律程序，而與下列事務有關者：
  - i. 起訴或證明犯罪、犯罪所得財產；或
  - ii. 恐怖分子之財產。

並包括相關事實之詢問、調查及判決之準備及終結程序。

- (o) 「犯罪資產」(proceeds of crime)，係指直接或間接因重大犯罪所生或所得之財產，包括直接因重大犯罪所生或所得之財產變得或混合之財產，及該財產所生或所得之收入或其他經濟收益。
- (p) 「財產」(property)，係指不問位於[國名]領域內或領域外之貨幣、動產、不動產、任何有體或無體財產權及該財產之利息。
- (q) 「任何人所有或控制之財產」，包含該人之贈與。
- (r) 「所得財產」(realizable property)，係指：
  - i. 被告持有之任何財產。
  - ii. 他人持有因被告直接或間接贈與而被本法查獲之財產。
- (s) 「記錄」(record)，係指用以紀錄或表示資料，且得由任何人、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讀取或辨識之物質。
- (t) 「重大犯罪」，係指：
  - i. 犯[國名]法律最重本刑為死刑或最輕本刑為[12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ii. [國名]領域外犯最重本刑為死刑或最輕本刑為[12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 (u) 「不法財產」(tainted property)，係指：
  - i. 供重大犯罪所用或相關之財產。
  - ii. 因重大犯罪所生或所得之財產。
- (v) 「恐怖活動」，係指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恐怖活動。
- (w) 「資助恐怖活動罪」，係指違反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6 條(1)或第 7 條之行爲。
- (x) 「恐怖組織」，係指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恐怖組織。
- (y) 「恐怖分子財產」，係指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恐怖分子財產。
- (z) 「單位信託」，係指爲投資人服務，使投資人以信託受益人身分，依該服務參與任何財產購買、持有、管理、處分所得收入，或爲達成該目的之任何行爲。

(2) 本法中凡有述及：

- (a) [國名]。
- (b) 任何外國者。

適用[國名]或該外國施行之成文法或不成文法。

### 第 3 條 (重大犯罪起訴之解釋)

本法所稱已起訴或即將起訴者，係指因重大犯罪在[國名]或其他國家實施之刑事訴訟程序。

### 第 4 條 (重大犯罪判決之解釋)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判決者，係指：

- (a) 重大犯罪已判決或已起訴即將判決者。

**[(b) 已判決，但在無判決記錄情形下撤銷起訴者。]**

- (c) [法院]雖未為有罪判決，而經被告同意，於被告其他[重大]犯罪判決時，將原犯罪列入考慮者。

### 第 5 條 (撤銷判決之解釋)

雖犯本法所稱之重大犯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判決應予撤銷：

- (a) 符合第 4 條(a)，而其判決經撤銷或駁回者。

**[(b) 符合第 4 條(b)，而其有罪判決經撤銷或駁回者。]**

- (c) 符合第 4 條(b)，而：

- i. 被告其他犯罪經撤銷或駁回者。
- ii. [法院]將原犯罪列入考慮之決定經撤銷或駁回者。

- (d) 經[總統]特赦者。

### 第 6 條 (財產價值等用語之解釋)

(1) 除本條(2)另有規定者外，本法所稱現金以外之財產價值，係指：

- (a) 其市場價值；或
- (b) 如屬他人對該財產持有利益(interest)者：
  - i. 原持有人對該財產利益之市場價值，扣除
  - ii. 撤銷該利益所受訴訟命令之金額。

(2) 本法所稱贈與、給付或報酬之價值，係指收受者收受時之價值，並依其後貨幣價值之變動予以調整。

### 第 7 條 (處分財產之解釋)

於不限制一般意義之前提下，本法所稱處分持有之財產處理，係指：

- (a) 債務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 (b) 移轉或收讓財產之贈與；或
- (c) 將財產移轉至[國名]領域外。

### 第 8 條 (查獲贈與【gift caught】之解釋)

(1) 依本法查獲之贈與[包含本法施行前行使之贈與]包括：

- (a) 被告犯重大犯罪後之贈與；若被告犯數重大犯罪時，則係指最先重大犯罪後之贈與；及
- (b) 經[法院名稱]依實際情形認定之贈與。

(2) 本法中：

- (a) 認定被告贈與之事實，包括被告直接或間接將財產移轉予他人，而取得顯不相當之對價者；且
- (b) 前述情節應準用第 6 條(2)之規定，但應考量贈與價值與收讓人提供予被告對價間之差異。

第 9 條 (所生利益之解釋)

本法所稱所得利益，包括他人依行為人之指示、請求而取得之利益。

第 10 條 (因重大犯罪所得資產之解釋)

本法中：

- (a) **[於本法施行前或施行後]**自己或他人因**[重大犯罪]**而收受有關該犯罪之給付或其他報酬，或因而取得任何財產上利益者，即視為因該犯罪所得利益；
- (b) 重大犯罪資產包括：
  - i. 收受與該犯罪有關之給付或其他報酬；及
  - ii. 因該犯罪所生之任何財產上利益**[包含於本法施行前或施行後所生或所得者]**；且
- (c) 一人因重大犯罪資產之價值，係有關該犯罪收受之全部給付、報酬及財產上利益。

第二篇 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

第 11 條 **[金融情報中心]**

(1) **[金融情報中心]**成員由**[財政部長]**任命之。

(2) **[金融情報中心]**：

- (a) 負責受理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依第 14 條(1)規定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
- (b) 經合理認定交易確屬可疑時，應將報告轉交司法警察機關處理；
- (c) 得於營業時間內進入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之營業處所，查閱其依第 14 條(1)規定保存之紀錄，詢問有關之問題並記錄之，紀錄摘要，並複印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紀錄；
- (d) 經合理認定有交易行為涉及犯罪資產或恐怖分子財產時，應將依(c)規定所得之資料轉交司法警察機關處理；
- (e) 得指示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採取必要措施，配合**[金融情報中心]**之調查；
- (f) 得製作統計資料及記錄於**[國名]**領域內或領域外公布，依據取得之資訊向金融機構頒佈作業準則，並向**[財政部長]**提出建議；
- (g) 負責就保存交易記錄以及第 13 條(1)、第 14 條(1)規定之申報義務擬訂訓練需求，並為金融機構提供相關訓練；
- (h) 為執行第(e)、(f)、(g)所定事項之需要，得詢問任何關係人、機構或組織；
- [(i) 除為查核金融機構是否遵守本篇規定者外，不得進行任何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行為之調查]。**

第 12 條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確認客戶身分義務)

- (1)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應採取適當措施，確認有意與其建立商業關係或從事交易之客戶真實身分，並要求客戶提供出生證明、護照或其他官方身分證明文件等足以合理證實其真實身分之正式記錄；若客戶係法人時，則應另要求提供法人許可設立證明[以及該法人最近一次向[國稅局]申報之年度所得申報書]：
- (2) 如客戶要求與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建立：
  - (a) 長期商業關係；或
  - (b) 在無長期商業關係情形下進行任何交易時；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即應採取適當措施，確認客戶是否有代理他人情形。
- (3) 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如認為客戶係代理他人時，不問其是否在長期商業關係下代理他人，即應採取適當措施，確認代為交易人之真實身分。
- (4) (1)或(3)所稱適當措施之確認，應審酌相關事實認定之，特別是：
  - (a) 客戶所屬國家是否足以防止利用金融交易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及
  - (b) 相關商業活動之習慣。
- (5) 本條有關提供身分證明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a) 客戶為本法之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或
  - (b) 客戶提供充份身分證明後從事正常之交易。

#### 第 13 條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保存客戶交易紀錄之義務)

- (1)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應建立並維持：
  - (a) 依(3)規定，交易金額逾[貨幣金額或相當外幣金額][財政部長]指定之貨幣金額或相當外幣金額]之所有交易紀錄；及
  - (b) 依第 12 條規定取得之客戶身分證明文件，應表明證明文件種類，並附有該證明文件影本或得據以取得該證明影本資訊之記錄。
- (2)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之客戶帳戶應以帳戶持有人之真實姓名保存之。
- (3) (1)(a)規定之紀錄應附有足以確認下列資料之內容：
  - (a) 下列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或其經營之業務或從事之活動)：
    - i. 交易人；或
    - ii. 代為交易人，及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確認前述之人身分之方法；
  - (b) 交易種類及日期；
  - (c) 交易之貨幣種類及金額；
  - (d) 交易人帳戶種類及號碼；
  - (e) 若以貨幣以外之其他可轉讓工具交易者，應附有工具付款人之姓名、承兌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之名稱、受款人之姓名、工具之金額及日期、編號及背書資料；及
  - (f) 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之名稱及地址，其負責製作該記錄之主管、受雇人或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
- (4) 金融機構依(1)規定之紀錄，應自交易完成日起至少保留[5 年]。

#### 第 14 條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

- (1) 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若合理懷疑其持有之交易或申請交易資訊，對於重大犯罪之調查或起訴具有重大意義時，至遲應於發現後**[3 個工作天]**內並儘可能於交易進行前：
- (a) 採取適當措施確認交易或申請交易之目的、交易款項之來源及最終目的地，以及最終受益人之身分與地址；
  - (b) 依(2)規定製作交易或申請交易報告；並
  - (c) 以書面或**[財政部長]**核准之其他方式將報告資料送交**[金融情報中心]**。
- (2) (1)規定之報告應包括：
- (a) (1)(a)及第 12 條(1)規定之事項；
  - (b) 可疑理由之陳述；及
  - (c) 簽名或以其他證明方式。
- (3) 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應依**[金融情報中心]**之請求，提供其他與交易有關之資訊。

#### 第 15 條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建立及維持內部申報程序之義務)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應建立及維持足以符合下列規定之內部申報程序：

- (a) 指定人員，於受雇人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行為時，受理受雇人申報相關資訊；
- (b) 使依(a)指定之人員得以取得資訊，據以判斷是否有充分證據須依第 14 條(1)之規定申報；及
- (c) 要求指定人員於判斷確有充分證據時，依第 14 條(1)之規定申報。

#### 第 16 條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採取其他防範措施之義務)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應建立及維持足以符合下列規定之內部通報程序：

- (a) 採取適當措施使受雇人了解國內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之法令，以及該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依本法所建立及維持之程序與相關規定；及
- (b) 為受雇人提供有關辨識、處理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交易之訓練。

#### 第 17 條 (洗錢罪)

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 (a) 故意或過失因下列行為直接或間接取得、持有或使用財產：
  - i. **[國名]**領域內犯最輕本刑**[12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或
  - ii. 犯罪在**[國名]**領域外，但依**[國名]**法律構成犯罪且最輕本刑在**[12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者；或
- (b) 為他人：
  - i. 隱匿、掩飾財產不法來源、或幫助犯罪者逃避法律責任而移轉因故意或過失行為直接或間接所得之財產；或
  - ii. 隱匿、掩飾因故意或過失行為直接或間接所得之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地點、活動或所有權者。

刑責：自然人得處**[.....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以下罰金。法人得科**[五**

倍]以下之罰金。

#### 第 18 條 (相關罪行)

(1) 任何人均不得利用假名於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開設帳戶。

刑責：自然人得處[...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以下罰金。法人得科[五倍]以下之罰金。

(2) 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違反本篇未訂有罰則之任何規定者：

刑責：自然人得處[.....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以下罰金。法人得科[五倍]以下之罰金。

(3) [法院名稱]於判斷當事人是否已遵守(2)之規定時，應審酌與案件有關之全部事實，包含相關行業、事業、職業或僱傭關係之風俗習慣；並得審酌對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行使公眾利益監督職責之主管機關或當事人所從事行業、事業、職業或僱傭關係主管機關或代表機構所採行或核准之任何相關標準。

(4) 洩漏：

(a) 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已依第 14 條(1)規定製作之報告或已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之報告；或

(b) 足以妨礙調查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之其他資訊或內容時時，即構成犯罪。

刑責：自然人得處[.....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以下罰金。

(5) 當事人於進行違反(4)行為之訴訟程序時，得以未知悉或無合理理由懷疑其洩漏之內容可能妨礙調查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為由抗辯。

#### 第 19 條 (可疑進出口貨幣之扣押及留置)

(1) 授權官員經合理懷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本條扣押及留置進口至[國名]或由[國名]出口之貨幣：

(a) 係恐怖分子財產，或因[重大犯罪]所生之財產；或

(b) 意圖直接或間接供[重大犯罪]所用之貨幣。

(2) 依(1)規定之扣押不得逾[24 小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法官]命令繼續扣押者不在此限，但不得逾[3 個月]：

(a) 有合理證據懷疑有(1)(b)之事實；且

(b) 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合理理由繼續扣押者：

i. 須進一步調查其來源或去向；或

ii. 須考慮[國名]或其他國家不利於貨幣相關當事人之刑事訴訟制度者。

(3) [法官](magistrate)得依(2)之要件命令繼續扣押，但自命令生效之日起，不得逾[2 年]。

(4) 除(5)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依本條扣押之貨幣得於全部或部份發還當事人：

(a) 當事人聲請發還，經審酌[檢察長]可能之反對意見後，經[法官]認定無扣押之必要；或

(b) [授權官員]認定已無扣押之必要。

(5) 依本條扣押之貨幣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撤銷扣押：

(a) 已依本法第 3、4 或 5 篇提出下列聲請者：

i. 沒收全部或部分之貨幣；或

ii. 判斷是否須沒收前扣押；或

(b) 當事人於[國名]領域內或領域外被起訴，

至與聲請有關之訴訟程序或案件終結為止。

#### 第 23 條 (保密義務之免除)

當事人依法律或依其他方式所負之保密義務或不得洩漏資訊之限制，得依本法免除之。

#### 第 24 條 (通報可疑交易之豁免權)

善意依第 14 條(1)規定申報之金融機構、現金交易者或其高級職員、受雇人、代理人免受任何法律行為或訴訟程序之責任。

#### 第 3 篇 判決後沒收

#### 第 1 章 沒收及追徵命令(Confiscation and Pecuniary Penalty Orders)

#### 第 27 條 (沒收或追徵命令之聲請)

(1) [檢察長]得於重大犯罪發生後[6 個月]內向[法院名稱]聲請下列命令：

(a) 沒收與當事人犯罪有關不法財產之命令；及/或

(b) 對當事人因犯罪所生之利益科處罰金之追徵命令。

(2) 得就數罪併依(1)之規定聲請。

(3) 依本條之聲請經裁定後，非經[法院]同意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聲請沒收或追徵命令：

(a) 財產或利益係裁定後始發現；

(b) 裁定後始取得必要證據；或

(c) 符合司法利益者。

#### 第 28 條 (聲請通知書)

(1) [檢察長]依第 27 條(1)之規定聲請沒收命令時：

(a) [檢察長]應於[14 日]前傳喚受命令人及經[檢察長]合理認定對沒收財產持有利益之第三人；

(b) 受命令人及對沒收財產持有利益之第三人得於審理時到場並提出證據；及

(c) [法院]得於裁定前指示[檢察長]為下列行為：

i. 傳喚[法院]認定可能對沒收財產持有利益之人；

ii. 於[政府公報或][國名]流通之新聞報紙公告。

(2) [檢察長]依第 27 條(1)之規定聲請追徵命令時：

(a) [檢察長]應於[14 日]前傳喚受命令人；及

(b) 受命令人得於審理時到場並提出證據。

#### 第 29 條 (聲請之變更)

(1) 受理第 27 條(1)聲請之[法院]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於裁定前依[檢察長]之聲

請追加其他財產或利益：

- (a) 聲請時無法合理發現之財產或利益；
  - (b) 聲請後始能取得之必要證據。
- (2) **[檢察長]**聲請變更沒收命令，且因變更之效力可能沒收其他財產時，**[檢察長]**應於[14 日]前傳喚其認定可能對沒收財產持有利益之人。
  - (3) 主張對沒收財產持有利益之人，得於審理時到場並提出證據。
  - (4) **[檢察長]**聲請變更追徵命令，且變更之效力可能涉及其他之利益者，**[檢察長]**應於[14 日]前傳喚。

#### 第 30 條 (聲請程序)

- (1) 就重大犯罪判決有罪之人向**[法院]**聲請沒收或追徵命令時，**[法院]**得審酌當事人訴訟程序之記錄。
- (2) 於被告判決前向**[法院]**聲請或追徵命令，而**[法院]**尚未就該案件宣示判決，**[法院]**認為有合理之必要時，得於裁定後再行宣示判決。

#### 第 31 條 (當事人死亡或逃匿時聲請沒收命令之程序)

- (1) 凡：
  - (a) 有資訊足以證明當事人犯罪；及
  - (b) 已依該資訊核發拘票，但已死亡或逃匿者，**[檢察長]**得向**[法院]**聲請不法財產之沒收命令。
- (2) (1)所稱當事人逃匿，係指拘票核發後已採取合理逮捕行動[6 個月]仍未拘提，當事人於該期限屆至之日即視為已逃匿。
- (3) **[檢察長]**依本條規定聲請不法財產之沒收命令時，**[法院]**應於審理前：
  - (a) 要求**[檢察長]**向**[法院]**傳喚認定對沒收財產持有利益之人；
  - (b) 指示**[檢察長]**於**[政府公報或][國名]**流通之新聞報紙公告，其期限由**[法院]**定之。

### 第 2 章 沒收

#### 第 32 條 (判決後之沒收命令)

- (1) **[法院]**因**[檢察長]**聲請並審酌各種可能性後認定財產屬於重大犯罪判決當事人之不法財產者，**[法院]**得命令沒收之。
- (2) 無相反證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法院]**得認定係不法財產：
  - (a) 判決當事人犯罪時或犯罪後立即持有者，係供犯罪所用之財產；
  - (b) 判決當事人犯罪前、犯罪時或犯罪後所生或所得之財產；且經**[法院]**認定係犯罪無關之收入而無法合理解釋該財產之來源者，則該財產即為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財產。
- (3) **[法院]**命令沒收金錢以外之財產者，應於表明其財產價值。
- (4) **[法院]**依(1)之規定核發沒收命令時，應審酌：
  - (a) 第三人對財產之權利及利益；
  - (b) 犯罪之嚴重性；
  - (c) 可能對任何人造成之困苦程度；及

- (d) 財產之一般使用目的，或其原預期之使用目的。
- (5) [法院]核發沒收命令時，得為使命令生效之必要指示。

### 第 33 條 (沒收命令之效力)

- (1) 除(2)另有規定之情形外，經法院核發沒收命令者，財產悉歸[國名]所有。
- (2) 命令沒收之財產若屬應登記之財產者：
  - (a) 財產依衡平法為[國名]所有，但須完成登記程序後始依法為[國名]所有；
  - (b) [國名]得登記為財產之所有人；
  - (c) [檢察長]有權代理[國名]辦理登記財產所有人之必要程序，包括移轉財產利益之文書簽名。
- (3) [法院]核發財產沒收命令者：
  - (a) 除經[法院]同意並依[法院]指示外，於上訴期限屆滿前不得處分財產；及
  - (b) 沒收命令未於上訴期限屆滿前撤銷者，財產得依之[檢察長]指示處分之，並依[檢察長]指示處分財產所得。
- (4) 本條所稱：
  - 「可登記財產」，係指所有權可依[土地登記法]辦理移轉登記之財產；當事人重大犯罪所為沒收命令有關之「相關上訴日」，係指：
    - (a) 依法院規定，當事人就案件或沒收命令上訴期限屆滿日，以期限在後者為準；或
    - (b) 當事人已對案件或對沒收命令上訴，但依法院規定上訴已逾期，以期限在後者為準。

### 第 34 條 (得撤銷之移轉)

[法院]得：

- (a) 於核發沒收命令前；及
  - (b) 依第 71 條核發沒收保全命令時，
- 對於沒收或沒收保全命令核發後移轉之財產撤銷其處分；但移轉於善意第三人並取得相當之對價時，不在此限。

### 第 35 條 (第三人之保護)

- (1) 對命令沒收之財產持有利益之人，得於[法院]核發命令前向[法院]聲請(2)規定之命令。
- (2) 當事人向[法院]聲請本條之命令，經[法院]審酌可能性後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 (a) 當事人未涉及犯罪；及
  - (b) 當事人於他人犯罪時或犯罪後所得之利益：
    - i. 已支付相當對價；及
    - ii. 不知或無合理理由可懷疑取得之財產係不法財產，[法院]應即裁定其利益不受沒收命令之影響，並表明當事人利益之種類、範圍及價值。
- (3) 除(4)另有規定者外，對沒收命令指示沒收之財產持有利益之人，得於沒收命

令核發後[12 個月]內，依本項規定向[法院]聲請(2)規定之命令。

(4) 凡：

(a) 於沒收命令核發前已知該命令已聲請中；或

(b) 曾於聲請審理時到場，

之當事人，除經[法院]同意者外，不得為(3)規定之聲請。

(5) 依(1)或(3)規定聲請之當事人，應於[14 日]前向通知[檢察長]，並以[檢察長]為聲請程序之相對人。

(6) 聲請人或[檢察長]得依法院規定，對依(2)規定核發之命令，向[上訴法院]上訴。

(7) 經[法院]依第 48 條(2)或第 68 條(1)條指定之人，得依(2)規定取得命令之人聲請，於法院裁定之上訴期限屆滿並就命令之上訴判決後：

(a) 指示發還聲請人持有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財產；或

(b) 指示向聲請人給付命令中表明相當於聲請人持有利益價值之金額。

第 37 條 (以罰金取代沒收之追徵命令)

[法院]已就重大犯罪者之財產核發沒收命令，但其全部或一部財產或其利益無法沒收，且：

(a) 經正當注意仍無法發現；

(b) 已移轉予第三人，但無法依情節合理認為所有權或利益之處分係為規避沒收；

(c) 位在[國名]領域；

(d) 其價值已實質減低或喪失；或

(e) 與其他財產混合與難以分離者，

[法院]得命令當事人向[國名]給付相當於全部、一部財產或利益價值之金額，代替沒收全部、一部財產或利益之命令。

第 39 條 (當事人死亡或逃匿時之沒收)

(1) 除第 31 條(3)另有規定者外，若經依第 31 條(1)規定就死亡或逃匿之重大犯罪當事人不法財產向[法院]聲請沒收命令，並經[法院]認定：

(a) 該財產確屬不法財產；

(b) 與該財產有關之重大犯罪已實施訴訟程序；及

(c) (b)訴訟程序之被告已死亡或逃匿時；

[法院]得命令沒收其財產。

(2) 為執行本條之規定，第 32 條至 35 條之規定得斟酌後準用之。

第 3 章 追徵命令

第 40 條 (判決後之追徵命令)

(1) 除本條另有規定者外，[法院]因[檢察長]就當事人重大犯罪判決聲請追徵命令，認定當事人確因犯罪獲得利益者，應命令當事人向[國名]繳納相當於當事人犯罪所得利益價值之金額，或[法院]依第 43 條(2)認定於核發追徵命令時之當事人犯罪所得利益金額。

(2) [法院]應依第 41 條至第 44 條之規定，核定當事人犯罪所生利益之價值。

(3)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法院]不得依本條規定核發追徵命令：

- (a) 當事人於法院規定之上訴期限屆滿前未上訴；或
- (b) 當事人已上訴，但依法院規定其上訴尚未失效或判決尚未確定者，以期限在後者為準。

#### 第 41 條 (利益之認定及價值之核定)

- (1) 當事人因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其利益即為所得財產之價值。
- (2) 當事人因重大犯罪所生之利益，其利益即為相當於所生利益之價值。
- (3) 除有相反之證據者外，**[法院]**應依下列方法認定當事人是否因一項或數項重大犯罪獲得利益：
  - (a) 經**[法院]**認定之下列財產：
    - i. 當事人於聲請日持有者；及
    - ii. 經**[法院]**認定於下列時間由當事人持有者：
      - (A) 於一項或數項重大犯罪，最先發生後至聲請日之期間，
      - (B) 於聲請日前**[6 年]**，以期間較長者為準，即為重大犯罪判決有罪當事人持有或控制之財產；
  - (b) 當事人自前述期間所為之支出，即為其重大犯罪所得之支出；且
  - (c) 當事人因重大犯罪所得或視為所得之財產，即為其在未持有財產利益情形下所得之財產。
- (4) 已核發追徵命令者，不予計入**[法院]**於認定其因重大犯罪所生利益之價值時，已取得之利益。
- (5) 聲請審理時已證明當事人重大犯罪後之財產價值超過其重大犯罪前財產之價值時，除(6)另有規定者外，**[法院]**認定之利益價值不得低於兩者間之差額。
- (6) 提出(5)之證明後，如當事人向**[法院]**證明其財產於重大犯罪前後之全部或一部差額與重大犯罪無關者，其全部或一部差額即不適用(5)之規定。

#### 第 43 條 (依追徵命令追徵之金額)

- (1) 除(2)另有規定者外，依追徵命令所追徵之金額，係**[法院]**認定當事人重大犯罪所得利益之價值；若當事人犯數罪，應計入全部犯罪利益之價值。
- (2) **[法院]**核發追徵命令時，認定有關所得金額之任何內容(不問係依第 42 條或依其他方式認定)，並確認核定追徵命令核發時變得金額少於**[法院]**所核定當事人犯罪所得利益之價值時，**[法院]**得就相關內容核發證明書；若當事人犯數罪，則證明書應涵蓋與追徵命令有關全部之罪行。

#### 第 44 條 (追徵命令之變更)

若：

- (a) **[法院]**已就當事人重大犯罪核發追徵命令，
- (b) **[法院]**於計算追徵命令之金額時，已審酌有關已核發或審理中沒收命令之財產；且
- (c) 准許就沒收或沒收命令上訴，或與審理中沒收命令有關之訴訟程序於未核發沒收命令之情形下終止者，

[法院]得依[檢察長]聲請變更追徵命令，依未沒收財產之價值追加罰金命令之金額；且[法院]得依其聲請審酌後變更追徵命令。

#### 第 47 條 (追徵命令之撤銷)

追徵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撤銷之：

- (a) 重大犯罪或據以核發罰金命令之判決經撤銷，且無其他判決取代；
- (b) 追徵命令經撤銷；或
- (c) 當事人已依追徵命令繳納罰金者。

### 第 5 篇 財產之控制

#### 第 2 章 保全命令

#### 第 67 條 (保全命令之聲請)

(1) [檢察長]對於下列財產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命令：

- (a) 被告持有之所得財產；
- (b) 被告以外之人持有之特定所得財產；或
- (c) 恐怖分子財產。

(2) [檢察長]得依(1)(a)或(b)之規定，以書面聲請保全命令，並檢附切結書載明下列事項：

- (a) 重大犯罪被告所犯罪名、判決日期、管轄[法院]、及是否已對判決上訴；
- (b) 重大犯罪被告案件未判決者，應載明已起訴之重大犯罪、及認定被告犯罪之理由；
- (c) 保全之財產；
- (d) 持有財產之人之姓名、地址；
- (e) 認定財產屬特定犯罪不法財產，或係被告犯罪直接或間接所生利益之理由；
- (f) 保全之財產若非被告所有，應載明認定該財產屬特定犯罪不法財產，並受被告控制之理由；及
- (g) 得依本法對該財產核發保全命令之理由。

(3) [檢察長]得依(1)(c)之規定，以書面聲請保全命令，並檢附切結書載明下列事項：

- (a) 保全之財產；
- (b) 持有財產之人之姓名、地址；
- (c) 該財產係恐怖分子財產；及
- (d) 得依本法對該財產核發保全命令之理由。

#### 第 68 條 (保全命令)

(1) 除本條另有規定者外，[檢察長]依第 67 條(1)(a)或(b)聲請保全命令，經[法院]認定：

- (a) 重大犯罪被告案件已判決、已起訴或即將起訴；
- (b) 重大犯罪被告案件雖未判決，但有合理理由認定被告犯罪；
- (c) 有合理理由認定財產係屬特定犯罪之不法財產，或被告犯罪直接或間接

所生利益；

- (d) 對被告以外之人之財產核發保全命令，且有合理理由認定該財產屬於犯罪不法財產或恐怖分子財產，並受被告控制；及
- (e) 有合理理由認定得依本法對該財產核發保全命令者；

[法院]得命令：

- (f) 禁止被告或任何人對命令指定之全部或一部財產或利益，為命令指定方式以外之處分；及
- (g) [法院]因[檢察長]請求並依情節：
  - i. 命令[公設受託人]或[法院]指定之他人保管全部或一部之財產，並依[法院]指示管理或處分全部或一部之財產；及
  - ii. 命令持有財產之人將財產交付[公設受託人]或依 i 指定之他人保管及控制。

(2) 除本條另有規定者外，經[檢察長]依第 67 條(1)(c)聲請保全命令，並經[法院]合理認定得依本法對該財產核發沒收命令者，[法院]得命令：

- (a) 禁止被告或任何人對命令指定之全部或一部財產或利益，為命令指定方式以外之處分；並
- (b) [法院]因[檢察長]請求並依情節：
  - i. 命令[公設受託人]或[法院]指定之他人保管全部或一部之財產，並依[法院]指示管理或處分全部或一部之財產；並
  - ii. 命令持有財產之人將財產交付[公設受託人]或依 i 指定之他人保管及控制。

(3) 依本條核發之命令，[法院]得審酌適當之條件，且在不影響本項規定一般適用性之前提下，得規定以全部或特定部份財產給付：

- (a) 受命令人及其親屬之合理生活及營業支出；
- (b) 當事人辯護已起訴刑事案件及本法相關訴訟程序之合理支出；及
- (c) 受命令人善意承擔的特定債務。

(4) 依第(1)(d)認定是否有合理理由財產受被告控制時，[法院]得審酌第 45 條之內容。

(5) 經[法院]對[公設受託人]或依第(1)(g)(i)、(2)(b)(i)指定之人為有關任何財產之指示者，受指示人得向[法院]聲請其他有關財產管理或保存之指示。

(6) 依第 67 條規定之聲請，應送達與聲請有關之人或[法院]認定有必要知悉之人，且前述人等有權審於審理時到場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7) 依第 67 條規定，以當事人即將起訴為由聲請，若當事人未起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法院]之命令失其效力：

- (a) 犯[國名]法律者，未於[…小時/日]內起訴；及
- (b) 犯外國法律者，未於[前述日數 10 倍]內起訴。

第 70 條 (保全命令聲請之傳喚)

除[法院]認定於核發命令前通知當事人可能使財產價值滅失或減損者外，[法院]

得於核發保全命令前傳喚經[法院]認定對財產持有利益之人到場並陳述證據。

#### 第 71 條 (保全命令之送達)

保全命令應依[法院]指示或法院規定之方式送達受命令影響之當事人。

#### 第 72 條 (保全命令之登記)

- (1) 對[國名]境內土地有影響之保全命令應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 (2) 未依[土地登記法]辦理保全登記之命令無效。
- (3) 已依[土地登記法]完成管收命令內容之登記者，事後處分該土地之人，依第 73 條規定，視同已於處分時取得命令之通知。

#### 第 73 條 (違反保全命令之處理)

- (1) 故意違反管收命令而處分保全之財產時：
  - (a) 自然人處[.....年]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或
  - (b) 法人科以[五倍以下]罰金。
- (2) 違反保全命令而以不相當之對價處分保全之財產，或係善意第三人不知情而處分者，[檢察長]得向核發保全命令之[法院]聲請撤銷財產處分之命令。
- (3) [檢察長]依(2)之規定，就財產之處分聲請者，[法院]得：
  - (a) 自相關處分發生之日起撤銷其處分；或
  - (b) 自本條命令核發之日起撤銷其處分，並表明自財產處分之日起至依本條核發命令之日止取得財產利益人之權利。

#### 第 74 條 (保全命令之期限)

管收命令之有效期限至：

- (a) 命令撤銷、廢止或變更；
- (b) 自核發日起算屆滿[6 個月]或[法院]規定之較長期限；或
- (c) 依保全命令禁止處分之財產另受沒收或追徵命令。

#### 第 75 條 (保全命令之審理)

- (1) 對保全命令約束之財產持有利益之人得隨時向[法院]聲請(4)規定之命令。
- (2) 非經聲請人至應於[3 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檢察長]，[法院]不得審理(1)規定之聲請。
- (3) [法院]得傳喚其認定對財產持有利益之人到場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 (4) 依(1)規定聲請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原命令，或追加[法院]認定之必要條件。[法院]得依本條：
  - (a) 要求聲請人具結，或
  - (b) 變更原命令，同意支付聲請人及其親屬合理之生活支出，及聲請人合理之訴訟費用及營業支出，

除財產已非任何調查或訴訟程序證據所需外，[法院]不得為前述之命令。

#### 第 76 條 (保全命令之展延)

- (1) [檢察長]得向核發保全命令之[法院]聲請展延命令。
- (2) [檢察長]依(1)之規定聲請，並經[法院]認定得對當事人全部或一部財產核發沒收命令，或得核發追徵命令者，[法院]得同意展延之。